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6-6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孙继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姚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姚武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聘任姚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后，姚武先生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孙继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易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易永辉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聘任易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

附：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简历

1、姚武先生，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西安交通大学MBA，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信息处处长、科研处处长。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常务副所长；1998年11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6年3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起兼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8月起兼任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23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易永辉先生，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电网公司优秀工程技术专家，享受许昌市政府津贴专家，国家电网公司劳动模范，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工作先进个人”。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智能变电站系统部经理；2011年2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护自动化系统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兼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永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